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再抗告人　　蔣敏洲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蔣敏村、蔣鴻良間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因而提起再為抗告，然未據再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